

收文編號：1050000480

議案編號：1050125071002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63

案由：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「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」中「經營管理計畫」4,541 萬 3,000 元，凍結 1,000 萬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508007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針對本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」第 2 節「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」中「經營管理計畫」4,541 萬 3,000 元，凍結 1,000 萬元，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 1 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【內政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(三)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內政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組、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、公關室、國家公園組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
立法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本部營建署玉山
國家公園管理處就「排雲山莊供電評估方案」提出專案報告。

壹、立法院審議決議內容：

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」第 2 節「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」中「經營管理計畫」4,541 萬 3,000 元，凍結 1,000 萬，俟內政部營建署決定排雲山莊供電評估方案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計畫依據：

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玉管處）為因應登山界歷年來多次要求提供優良與安全的登山環境，解決山莊能源供應不足問題。另立法院丁守中委員 104 年 4 月 14 日於立法院紅樓召開「國家公園入園管理、住宿山莊設備、安全設施、登山步道整建維護」座談會，登山團體再次提出建言，為回應山友要求，改善排雲山莊供電，於 104 年推動辦理排雲山莊供電評估案。

參、目前辦理情形：

玉管處在 104 年 6 月委託吳夏雄建築師事務所及電力技師，辦理供電可行性評估，本案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97 萬 8,300 元整，規劃單位於 11 月 18 日進行期末簡報，初步排除拉設市電的規劃方案，未來將以綠能供電為主，執行成果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單位邀集電力技師及綠能專家組成專業的評估團隊，經過 5 個月的規劃評估，3 次深入現場勘查測量，並且在 104 年 9 月間分北、中、南 3 區召開 3 場座談會聽取各界建言，104 年 11 月 18 日期末簡報中提出評估結果，其中拉設市電方案，經現勘後提出沿玉山前峰、西峰之稜線以架空立桿或埋設兩個方案及沿主峰步道埋設、附掛等 3 方案進行評估，所需經費約從 6,000 萬至 1 億 1 千萬元不等，惟皆因對環境之衝擊頗大，施工難度高維修不易，工程經費龐大不符經濟效益，且民間反對聲浪極高，已確定排除拉設市電。
- 二、規劃單位經過多次深入排雲山莊的楠梓仙溪溪源實地勘查評估，並依據日本上高地山岳研究所小水力發電實驗室，認為排雲山莊相當具有發展川流式小水力發電的條件，初估可以裝設 5KW 微型水力發電機 2 部，所需要經費大約 500 多萬元，一年可產生 6 萬 5 千度電力，而且排碳量為綠能供電中最小 5.5g-co₂/kwh（每發一度電排放幾克的二氧化碳），是太陽能發電排碳量 38g-co₂/kwh 的 7 分之 1，相當環保供電方式（註：一般發電廠，燃煤排碳量 1054 克、燃氣 499 克、燃油 733 克、核能 29 克）。
- 三、而由於排雲山莊現地腹地狹小及日照不足等條件限制，不易由單一供電方式供應山莊所需要全部電力，規劃單位建議善加利用國內研發的綠能科技，優化現有太陽能供電模組，搭配小水力發電、小風力發電，透過 EMS 能源管理系統（energy management system）

，建構成一個多元綠能供電系統整合平台，將排雲山莊打造成多元綠能供電系統整合展示館。

四、輿情分析：由於本供電評估案相當受到民眾矚目，因此針對各輿情反應結果進行分析。

1. 本案 3 場座談會：玉管處於 104 年 8 月 28、9 月 2 日、4 日分北中南區召開 3 場座談會，經分析統計結果，共有 99 則意見，其中贊成供電者 28 則，反對者 18 則，提出建議者 53 則。與會專家學者提出建議，認為應採用自給自足的區域電力，綠能化、在地化與微型化方向為主，拉設市電為最後考慮方案。建議建置整合性的再生能源系統（水力+風力+太陽能+儲備），柴油機做為緊急支援，另應有完善的評估與監測計畫、環保措施、用電管制等。
2. 網路公共參與：為加強網路公共參與，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3 日間，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建置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（<http://join.gov.tw/openup/>）的「眾開講」項以「玉山排雲山莊供電需要性探討，哪一種方式最好？」為議題徵詢民眾意見，計有 22 位民眾支持，347 位反對拉設市電。
3. 現場問卷調查：規劃單位並至排雲山莊對山友進行現地問卷調查，認為排雲山莊有改善供電必要者佔比例有 60%、認為不需要者佔 28%、無所謂者佔 12%。
4. 由以上各項結果顯示山友仍認同以綠能方式改善排雲山莊電力需求，藉以提升登山安全與服務品質，但不支持拉設市電供電方式。

肆、具體改善措施及成果

本案規劃單位已依約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提出結案報告，玉管處目前以優化現有太陽能發電系統為主要考量，玉管處將依照輿情分析，以綠能方式改善供電需求，期許將排雲山莊建構為國內高山低耗能的環保示範山莊。

伍、凍結預算之影響（面臨問題）

玉管處於 105 年度所編列經營管理計畫經費，主要係作為辦理園區遊憩設施規劃經營管理及遊客緊急救助，包含環境設施維護、山區緊急救難、園區公共意外保險、推動國家公園高山生態旅遊、園區入園申請與服務、各管理站遊客服務經營管理計畫、園區周邊部落原住民產業深耕共榮計畫及社區參與，如未能儘速解凍恐將影響相關經營管理措施推動，除影響玉山園區整體經營管理及遊憩設施規劃外，更將影響園區遊客緊急救助、原住民部落發展及相關權益之提升。本案建請同意解凍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